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27號

上訴人 朱浩瑋即華益當舖

被上訴人 賓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59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95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原判決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即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(下同)11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9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